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3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方送达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就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融通达”)将所持2,570.83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

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或“上市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于1992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原名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全新好”,股票代码为000007。全新好目前注册地址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注册资本34,644.8044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矿业投资;矿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金融服务项目并进行投资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从事其他投资与投资管理。

2.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于本协议签署之时,甲方持有全新好2,570.83万股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7.42%,为上市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和第二大流通股东。

3.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全新好2,570.83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7.42%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份。

有鉴于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和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遵守:

一、股份转让

1.1 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全新好2,570.83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7.42%的股份。

1.2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1.3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1.4 甲乙双方均认为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甲方原持有的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甲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二、股份转让款及支付

2.1 股份转让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428,300,278元(大写:肆亿贰仟捌佰叁拾万零贰佰柒拾捌元整),折合每股16.66元,为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100%。甲乙双方确认,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本协议生效后,无论上市公司股价如何变动,上述交易价格均不变。

乙方全部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2.2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2.2.1乙方分三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2.2.2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所有合伙人就本次股份转让所出具的确认函原件(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之日的次日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2.3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标的股份已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且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将于2018年3月2日到期。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立即着手准备按照约定履行以标的股份质押作为担保的主债务(“担保债务”),以按期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担保。为此,甲方将于以标的股份质押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前向乙方发出付款请求,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付款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向以甲方名义开立的甲乙双方共管账户(“共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18,000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并尽全力配合甲方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解付至甲方担保债务的专有融资账户(即标的股票质押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证券户关联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专有融资账户”),专项用于甲方偿还担保债务。担保债务清偿以后,甲方应于2个工作日之内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的全部手续,同时将全部2,570.83万股标的股份质押给乙方并申请办理相应的质押登记、公告。

2.2.4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188,300,278元(大写:壹亿捌仟捌佰叁拾万零贰佰柒拾捌元整)的前提是乙方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4,685.85万股全新好股份过户登记得以完成。在满足本协议各项条件且甲方切实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先履行的各项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于2018年4月30日之前将剩余股份转让款188,300,278元(大写:壹亿捌仟捌佰叁拾万零贰佰柒拾捌元整)一次性汇至共管账户。剩余股份转让款188,300,278元(大写:壹亿捌仟捌佰叁拾万零贰佰柒拾捌元整)汇至共管账户后,甲乙双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相互配合尽快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将共管账户内剩余股份转让款188,300,278元(大写:壹亿捌仟捌佰叁拾万零贰佰柒拾捌元整)予以全额解除监管,以完成第三笔付款。

2.3股份转让失败后的安排

2.3.1 如本次股份过户不能最终完成或本协议解除,则为本次股份转让失败,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日期:a)甲乙双方签订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协议日;b)任何一方重大违约(定义见7.2条)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失败的,经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确认股份转让失败的书面通知之日,但若违约方构成重大违约后5个工作日内守约方仍未发出上述确认股份转让失败的书面通知,则为该5个工作日期限届满之日;c)本次股份转让经深交所审核并不予出具确认意见书之日;d)本次股份转让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并不予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日;e) 乙方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以下简称“泓钧名下股份转让”)失败之日(股份转让失败的定义以该《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甲乙双方特别确认,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只要泓钧名下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不能最终完成,乙方即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2 若本次股份转让失败因任何一方重大违约之外的其他原因所致,甲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经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返还给乙方;如果甲方向乙方返还股份转让款的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但不超过一个月,则甲方应根据应返还而未返还金额、按照每年百分之八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向乙方全部返还应返还款项;如果甲方向乙方返还股份转让款的时间超过一个月,则甲方应根据应返还而未返还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向乙方全部返还应返还款项。

2.3.3 若本次股份转让失败因乙方重大违约所致,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股份转让款的20%,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从乙方已经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扣留乙方应付的所有违约金金额,并将剩余金额返还给乙方(如有),否则甲方应根据应付未付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向乙方全部支付应返还股份转让款及应付违约金。

2.3.4 若本次股份转让失败因甲方重大违约所致,乙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股份转让款的20%,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经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以及甲方应付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否则甲方应根据应付未付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向乙方全部支付应返还股份转让款及应付违约金。

三、股份过户

3.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已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且该等股份目前还处于质押状态中。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立即着手准备按照约定履行担保债务,并在收到乙方按2.2.3款支付的第二笔股份转让款18,000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且该第二笔股份转让款解付至甲方担保债务的专有融资账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的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并督促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3.2 甲乙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应于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后,甲乙双方应在剩余股份转让款188,300,278元(大写:壹亿捌仟捌佰叁拾万零贰佰柒拾捌元整)汇至共管账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相互配合尽快完成过户登记。

3.3 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4 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过渡期

4.1 在过渡期内,甲方承诺不支持上市公司改变其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也不得支持上市公司以其重要资产对第三人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也不得同意上市公司进行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承担重大义务等行为,上市公司已经依法披露的项目除外。

4.2 在过渡期内,如遇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除权所对应的新增部分股份应一并转让给乙方,且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不做调整。在过渡期内,如甲方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或者由乙方从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直接予以扣除相应的现金分红金额。

4.3过渡期内,甲方应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支持乙方和/或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或上市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议案。

五、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5.1.1 甲方签署本协议应获得其有权机构的同意和授权,并符合其合伙协议或其他适用的文件的规定,同时甲方也应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5.1.2 甲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5.1.3 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不涉及、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或情形,且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5.1.4 甲方保证其将积极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尽快办理股份过户所必须的审批程序和登记手续,决不拖延或拒绝。

5.1.6 甲方保证所作的所有陈述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5.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5.2.1乙方签署本协议应获得其有权机构的同意和授权,并符合其公司章程、细则或其他适用的文件的规定,同时乙方也应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5.2.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5.2.3 乙方保证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5.2.4 乙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5.2.5 乙方保证其将积极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尽快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股份过户所必须的审批程序和登记手续,决不拖延或拒绝。

5.2.6 乙方保证所作的所有陈述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六、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议一方或双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6.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协议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6.2.2 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2.3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6.3.1 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6.3.2 本协议解除。

七、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7.1.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与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存在误导成分或存在重大遗漏。

7.2 如果一方违约,但经守约方向其发送违约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若纠正违约事项所需合理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上述宽限期)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并承担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如适用)。如果一方违约,但经守约方向其发送违约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若纠正违约事项所需合理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上述宽限期)仍未纠正的,则视为该方重大违约,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如适用)以外,守约方还有权按本协议第6.2.2条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双方应在解除本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恢复原状,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公司将积极跟进《协议》约定相关事项进展,敦促汉富控股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8-012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3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2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同意对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本次2017年度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公允反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2.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号:2018-01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18-01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述《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8-01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3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并于2018年2月27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公司2017年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号:2018-01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18-01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名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8-01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损失

2017年公司对因技术、环保改造,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运营要求、老化无修复价值的报废、淘汰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该报废固定资产原值18,370,629.56元,已计提折旧11,670,741.61元,处置收入905,727.42元,无清理费用;以前年度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763,454.17元,将资产减值准备冲销后形成资产处置直接损失30,706.36元。

本次将核销资产减值准备5,763,454.17元及资产损失30,706.36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对应收款项的及时回收可能性、相关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要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占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转回	冲销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404,046.13	7,756,347.92	10,880,182.72	92,821.67	64,187,389.66	16.36%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17,808.82	1,680,083.54	40,059.93	0	4,057,832.43	3.54%	
3	存货跌价准备	25,844,147.13	24,481,852.71	320,527.67	27,867,777.48	22,137,694.69	51.64%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9,932,364.07	0	0	2,160,165.51	17,772,198.56	0.00%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719,238.46	3,139,200.00	0	8,491,495.19	54,366,943.27	6.62%	
	合计:	175,317,604.61	37,057,484.17	11,240,770.32	38,612,259.85	162,522,058.61	78.17%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资产名称:应收账款

2、账面余额:265,937,066.78元

3、资产可回收金额:201,749,677.12元

4、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分别采用个别分析法和账龄分析法,并按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本公司有以下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2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达到重大标准的,且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现明显减值风险的,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重大标准的,且没有确切依据证明债务人无法继续履行信用义务,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并按不同账龄段相应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3%	3%
半年至1年	5%	5%
1年到2年	20%	20%
2年到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6、本次计提的金额:本次计提7,756,347.92元,转回10,880,182.72元,冲销92,821.67元,累计计提:64,187,389.66元。

7、本次计提的原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资产名称:其他应收账款

2、账面余额:18,587,847.95元

3、资产可回收金额:14,530,015.52元

4、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账龄分析法,并按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同上述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

6、本次计提的金额:本次计提1,680,083.54元,转回40,059.93元,累计计提:4,057,832.43元。

7、本次计提的原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三)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1、资产名称:存货

2、账面余额:265,058,346.73元

3、资产可回收金额:242,920,652.04元

4、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及计提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存货类别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

(1)原材料价格随行就市,且库存金额较小,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暂不考虑计提减值。

(2)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在产品金额基本固定,且金额较小,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暂不考虑计提减值;

(3)包装物的减值方法采用“库龄分析法”。

包装物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具体如下:

库龄	包装物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1至2年	2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90%

(2)库存商品的减值准备分两部分:①常规产品三年内无变化和定制产品一年内无变化的库存商品;②常规产品三年内有变化和定制产品一年内有变化的库存商品。

A. 对常规产品三年内无变化和定制产品一年内无变化的库存商品采用的减值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的库存量量(吨)*碎玻璃单价(元/吨)的金额,碎玻璃单价即资产负债表日的采购单价。

B. 对常规产品三年内有变化和定制产品一年内有变化的库存商品采用的减值方法。资产负债表日以单项资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单项资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的售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率=(本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销售费用)/本年营业务收入,售价即该库存商品最近月份的平均售价。

6、本次计提的金额:本次计提24,481,852.71元,转回320,527.67元,冲销27,867,777.48元,累计计提:22,137,694.69元。

7、本次计提的原因: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和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存货的期末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高低进行了计提。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已聘请相关专业的中介评估机构对公司目前处于停工状态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减值测试,本次需对固定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3,139,200.00元,冲销8,491,495.19元含本年对因技术、环保改造,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运营要求、老化无修复价值的报废、淘汰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763,454.17元),累计计提54,366,943.27元;本次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0.00元,冲销2,160,165.51元,累计计提17,772,198.56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7,057,484.17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37,057,484.17元,相应减少2017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7,057,484.17元。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尚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确认为准。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

五、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2017年度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公允反映了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二)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2、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公司2017年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8-01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下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部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可比会计期间的信息。

2、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8-01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79,598.42	87,190.43	-8.71%
营业利润(万元)	5,535.45	-5,517.53	200.32%
利润总额(万元)	8,747.54	-4,773.88	28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40.83	-6,130.99	17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1	-0.1564	17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4.10%	7.1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88,316.31	200,558.50	-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52,657.72	146,956.27	3.88%
股本(万股)	39,195.07	39,195.0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9	3.75	3.8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598.42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8.71%;实现营业利润5,535.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0.32%;实现利润总额8,747.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3.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0.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7.33%;基本每股收益0.121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7.37%;较上年同期业绩扭亏的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市场形势的判断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在加强成本管理与控制的同时,对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毛利水平有所提升。

2、加大营销力度以重点消化长库龄存货和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同比减少了相应的减值计提,使得主营业务亏损缩窄。

3、公司通过转让部分对外投资项目的股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投资项目的股息红利,以及收到政府补助,均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总额188,316.31万元,较年初降低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2,657.72万元,较年初增长3.8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内容相符合。

四、其他说明

根据本次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8——002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01,272,364.30	2,008,224,818.63	29.53%
营业利润	46,203,090.44	-400,175,106.68	111.55%
利润总额	42,520,140.40	-381,793,598.58	111.14%
归属于